

关于撤销食品经营企业的公告（2018067 号）

经调查核实，临沂商城森大食品商行在办理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时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，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撤销临沂商城森大食品商行的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。请上述单位在 2018 年 12 月 27 日前携带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正、副本到我局办理注销手续。逾期或拒绝交回上述证件的，上述证件自动注销。

特此公告。

临沂市兰山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
2018 年 12 月 7 日

附：撤销企业明细

企业名称	许可证编号	注册地址	法人（负责人）	备注
临沂商城森大食品商行	JY13713020108771	临沂市兰山区兰山街道通达路北段路西 103 号	张传蕊	撤销